**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志願服務協議書**

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(以下簡稱”甲方”)將於其主辦賽事提供志願服務項目(下稱”本活動”)以提供\_ (以下簡稱”乙方”)以無償方式擔任本活動之志工，雙方就服務內容合意項目如下:

1. 訓練時間及活動時間

(1) 訓練時間: 自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共計\_\_\_小時。

(2) 活動時間:自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 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 \_\_\_日，共計\_\_\_小時。

(3) 乙方應遵守前二項之時間，若有因故無法準時到場進行訓練或提供服務時，

 應儘早告知甲方，以便作安排。

2. 訓練內容

 (1) 雙方同意，甲方將提供乙方\_ 賽事場地管理 項目之訓練作為已方志願服務之內容。

 (2) 甲方承諾，將針對指定之志願服務內容安排乙方參加足以擔任該服務內容 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
 (3) 甲方承諾將尊重乙方尊嚴、自由、隱私及信仰。

 (4) 乙方承諾，若針對甲方指定之志願服務內容有疑義時，應先與甲方進行職務內容變更可行性或調整可行性之溝通。

3. 志工服務證書

 甲方承諾，將針對乙方提供之志願服務內容提供志願服務證書。

4. 甲方之義務

 (1)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甲方應確保乙方提供志願服務期間，均在適當之

 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
 (2) 提供乙方服務期間之意外事故保險。

5. 乙方之義務

 (1) 遵守甲方提供之各項規章及服務規定。

 (2) 參與甲方所提供之教育訓練，並出席工作會議。

 (3)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並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
甲方

名 稱:

地 址:

聯絡人姓名:

聯絡人電話:

乙 方

名 稱:

地 址:

聯絡人姓名:

聯絡人電話:

 年 月 日